

泰安市商务局文件

泰安市财政局

泰商务字〔2024〕55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关于支持发展首店首发经济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

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激发消费潜能和促进产业创新，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拟定了《泰安市关于支持发展首店首发经济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附：《泰安市关于支持发展首店首发经济的若干措施》



泰安市关于支持发展首店首发经济的若干措施

为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进一步激发消费潜能和促进产业创新，促进消费增长和消费结构升级，加快消费品牌集聚，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品牌首店入驻

对国际知名品牌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泰安市注册独立法人企业，或以加盟、代理和联营模式经营的商业品牌首店，且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对品牌企业或代表方予以支持。其中，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中国首店、山东首店、泰安首店分别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100 万元奖励、50 万元奖励；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山东首店、泰安首店分别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二、支持品牌企业运营

对在泰安市注册独立法人的国际知名品牌首店和国内知名品牌首店及其接续开设的连锁店，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持续经营满 3 个月且纳入限额以上企业统计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三、支持品牌新品首发

支持有国际影响力高端知名品牌、设计师品牌、高级定制品牌等在泰安市首发新品。对国际品牌和国内品牌在泰安市开展大型新品发布活动，按照活动场租和展场搭建总费用的50%，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四、支持品牌首店招引

支持开展投资促进和商务推介活动，加大品牌首店招引力度，每成功招引一个符合条件的中国首店、山东首店、泰安首店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每年同一机构最高奖励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五、加强资金保障

市级每年统筹资金400万元，用于落实支持发展首店首发经济政策。各县（市、区）、功能区也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鼓励品牌首店首发的相关政策，给予更多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六、品牌首店评价认定

国际知名品牌是指在中国行政区域（含港澳台地区）内登记注册的外资企业旗下品牌。国内品牌是指在中国行政区域（不含港澳台地区）内登记注册的内资企业旗下品牌。品牌首店首发的认定、综合评估、审核由市商务局组织实施。审核结果经

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本措施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期 2 年，具体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